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中西医结合
微创外科综合诊疗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批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2N7327

第一包 耳鸣治疗仪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附件 1-1. 防疫承诺书	7
附件 1-2. 参加磋商人员信息表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资料表	9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财务信息表	17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1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2
一、说明	22
二、磋商文件	2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五、评审	26
六、授予合同	28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	31
▲附件 1.1 响应函	31
▲附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附件 1.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33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4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34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5
▲附件 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的承诺	35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35
▲附件 1.10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等材料	36
▲附件 1.11 进口核心设备制造商授权书	37
附件 1.12 递交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37
附件 1.13 保函格式	38
响应文件第二部分——报价、合同条款偏离表、注册或备案证明、中小企业声明等	39
▲附件 2.1 报价表格式	39
第一次报价表	39
最后报价表	40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41
附件 2.3 设备配置清单	42

▲附件 2.4 合同条款偏离表	43
▲附件 2.5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4
附件 2.6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45
响应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48
附件 3.1 所供产品销售业绩表格式	49
附件 3.2 配件供应	50
响应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51
附件 4.1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51
附件 4.2 技术支持材料	51
响应文件第五部分——售后服务	52
附件 5.1 售后服务承诺函	52
附件 5.2 培训方案承诺函	5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53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60
第六章 技术及服务要求	61
第一包 耳鸣治疗仪	61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61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	63
第三部分 安装培训要求	64
第四部分 配件供应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0708-CMC22N7327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中西医结合微创外科综合诊疗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设备名称	数量 (套)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 限（合同签 订之日起）	备注
第一包 耳鸣治疗仪	1	75	应答模式：手动或自动 操作模式可选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	仅采购 国产设 备

注解：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包或多个包，但不允许拆包应答，即供应商必须对每个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给予报价和应答，并以包为单位分别独立装订响应文件。每包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用途：医疗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对于一个包，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3 对于一个包，最后报价不能超过该包的采购预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 层 2102B 室

方式：因疫情原因暂停现场领购。请电汇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为每包 8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必须注明“22N7327 标书款第 x 包”。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填写完毕的《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登记表》（1 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 1 份不可编辑的 PDF 版本），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sunyixia@cmc.gt.cn。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日当日 16:00 时前收到邮件的于当日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16:00 时后收到的将视为是下一个工作日收到的邮件。

售价：¥800.0 元/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塔楼 4 层 402 室。现场递交/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 08:30-09:30（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塔楼 4 层 4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200 0484 1920 0210 659

行号：1021 0000 4847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本项目采购公告、更正公告及采购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4、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 09:30**。供应商需派经授权的代表准时参加，具体由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安排。

5、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开立增值税普通发票。

6、供应商拟派人员到磋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须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00 前**将防疫承诺书和参加磋商人员信息登记表（可编辑的 word 版本）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uochangqian@cmc.gt.cn），并于磋商当天将加盖公章的原件带来交给代理机构人员。参加磋商人员需在磋商当天带身份证原件并使用北京健康宝小程序查询本人健康状态并显示未见异常，且提供磋商前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现场的管理单位有权拒绝供应商人员进入磋商现场。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7.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7.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 5 号

联系方式：武利涛 电话：010-840132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 层 2101B

联系方式：郭女士、张女士 电话：17600074342，010-689919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张女士

项目联系电话：17600074342，010-68991925

磋商邀请附件：**附件 1-1. 防疫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人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磋商人员配合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2、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磋商人员均为健康宝扫码正常，且近 14 天是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发布为准）或有密切接触史、不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无症状或者隔离观察者。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无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所派磋商人员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本单位保证做好磋商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磋商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5、磋商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自离开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区后 14 天内，本单位参加磋商人员如果有发热或身体不适的情况，要及时就医就诊并主动告知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接待人员。

承诺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参加磋商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近 14 天是否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发布为准）或有密切接触史、是否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无症状或者隔离观察者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 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拟派人员到磋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须在**2022 年 6 月 30 日 16:00**前将《防疫承诺书》和《参加磋商人员信息登记表》（可编辑的 word 版本）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uochangqian@cmc.gt.cn**），并于磋商当天将加盖公章的原件带来交给代理机构人员。

2、为便于识别，请将电子邮件主题名称写为“**22N7327-防疫承诺书和参加磋商人员信息表-（公司名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资料表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本章第三部分的补充和修改，本表格中的条款号与本章第三部分中的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单位）：即：甲方、委托人、用户。 供应商（单位）：即：乙方、服务商、响应人、应答人。 竞争性磋商文件：即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 所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9.1	最后报价要求：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报价范围：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包括软件和硬件）、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所有相关税费及货到 9.2 款中规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等。 （3）对于一个包，最后报价不能超过该包的采购预算。对于进口货物，供应商负责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如需要）应自行申请办理所有进口许可批件，并承担进口环节的所有费用（含各种税费、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监管费、清关费、手续费等）。采购人不负责申请办理任何进口手续和批件，也不在成交价外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选择报价：不接受。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项目成果交付或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10.1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应符合如下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合格的响应函（原件） 1.2 合格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人（自然人除外）响应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 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响应时，需提供合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负责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负责人”指供应商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 需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条款号	内容
	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被授权人姓名、缴纳社保公司名称。 1.3 合格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原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例如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计算，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磋商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的承诺 供应商应承诺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 供应商应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 若所供产品属于用于临床的医疗器械：

条款号	内容
	(1) 供应商为所供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2)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供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磋商，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3) 若所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针对本项目的磋商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1.11 进口核心设备制造商授权书： 供应商代理进口核心设备厂商响应的，需提供： (1) 当设备区域总代理（即全国或北京地区总代理，下同）直接参与磋商时，需提供制造商对该代理的授权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若为外文，需翻译成中文。 (2) 除上述第（1）条情况外，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为响应单位出具的制造商授权书原件（应符合第三章中格式的要求）。注.制造商或其已注册的分支机构出具的文件都被视为是制造商出具的文件。区域总代理出具授权时，应提供制造商对该区域总代理的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若为外文，需翻译成中文。 注 1.上述为供应商出具授权书的区域经销商自身获得的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应至少包括本年度，且至少应涵盖采购人所在地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注 2.制造商或其已注册的分支机构出具的文件都被视为是制造商出具的文件。 注 3.若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能立即提供从所供设备的制造商至该区域经销商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委托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查证。 （二）供应商应符合如下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不是联合体。 2.2 供应商应按规定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10.2	对联合体的要求：不接受联合体。 对转让、转包的要求：不允许将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他人。 对分包的要求：除非采购人允许，不允许分包。
11.1	所供货物应满足如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所供货物应满足如下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若所供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条款号	内容
	（2）若所供产品属于国产医疗器械，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二）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若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采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在政府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的产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三）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重要技术指标的应答。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报告)。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当技术应答与技术支持材料有矛盾时，以技术支持材料为准。若对重要技术要求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磋商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四）供应商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日。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每包）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 耳鸣治疗仪 人民币 1.125 万元 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日。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	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电汇（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递交响应文件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保证金。汇款等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任何不按要求开出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保证金。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 1、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电汇保证金，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处，标明项目编号“22N7327 第 X 包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保证金不负责任。 2、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财务信息表，或担保函）需一起单独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需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格式附后）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原件退回保证金和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供应商未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13.1	▲（1）需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每包）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第一次递交

条款号	内容
	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即可。 （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第一次报价表 1 份。 （3）随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保证金（和供应商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1 份。 （4）随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具体要求如下： （4.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包括签字、盖章）。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保证金汇款单据扫描件。
▲20.4	若供应商或最终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标有“▲”号附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当出现如下情形时响应文件无效： 1. 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有重大缺漏（包括未提供偏离表），未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不能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合同条款的要求（例如付款条件）； 4. 响应文件有重大技术服务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5. 响应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的（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时，则其所有响应文件都将被拒绝（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7.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条款号	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不符合本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有▲号项的要求； （七）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评审及磋商方法： （1）磋商小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 （2）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分细则附后。

条款号	内容
	(7) 成交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供应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成交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相关成交候选人排名： 步骤 1：首先按评分细则的评分项 1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步骤 2：评分细则的评分项 1 得分仍相同的，按评分细则的评分项 2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步骤 3：评分细则的评分项 2 得分仍相同的，按评分细则的评分项 3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以此类推至最后一个评分项。 若所有评分项得分均相同，则最终由磋商小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8)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 (1) 响应文件中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磋商前，供应商代表需将身份证原件交磋商小组或监督人员核实。磋商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的文件即为有效力的文件，无需再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好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所需用品（包括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密封袋等）。 (3) 若因供应商准备不充分，其第二次报价不被接受而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2	成交人须按每包预算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货物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其他	1. 本采购文件中的“签章”、“签字”、“签署”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即印章）。 2.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指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规定地点的时间。 3.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 4. 副本应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清晰复印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 5.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

条款号	内容
	外文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6. 供应商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7. 本采购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 8. 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本采购文件中的“免费”指供应商不能在报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10.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的赠送。响应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

财务信息表

（一）开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地址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地址)
联系电话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公司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请在此处填写沟通开发票相关事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发票	若成交，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我司将按照上述信息向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
备注	

（二）退保证金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将凭以下信息退回保证金，所有项均为必填项，若供应商未提供完整信息或未提供正确的账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单位名称	
账号	(请在此处填写电汇保证金的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请在此处填写电汇保证金的银行名称信息)
行号	注：请在此处填写电汇保证金的银行所属行号（12位数字）。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评分 (30分)	1 价格分	30	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分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6%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1）
技术/服务 评分 (63分)	2 技术响应	50	针对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 （一）全不满足第六章第一部分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二）以50分为基础，按条款序号先后次序进行评审，方式如下： （1）每不符合一条星号（包括*、※、★、☆）要求减5分，每不符合一条#号要求减3分，每不符合一条普通技术要求减1分； （2）当减至0分时，该响应文件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3）计算后的剩余分值为本评分项的得分。 注：未应答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按上述办法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函	7	3.1 核心设备/系统售后服务（2分） 针对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中第1、2、3条所有内容，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否则得0分。 3.2 核心设备/系统保修和维修服务（3分） 针对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中第4条内容： （1）保修期内由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所有保修和维修服务，得3分； （2）保修期内未全部由制造商提供，而由供应商提

			供部分或全部保修和维修服务的得 1 分； （3）制造商和供应商均没有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0 分。 注：保修期内由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保修和维修服务的，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承诺函原件且加盖制造商（或授权售后服务厂商）公章；由供应商负责保修和维修服务的，需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核心设备/系统延保（2 分） 针对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中第 5 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在符合采购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2 个月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4 培训方案承诺函	3	针对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 安装培训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方案承诺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配件供应	3	针对磋商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 配件供应”： 5.1 国内配件库（2 分） 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得 2 分。 5.2 停产后配件供应（1 分） 响应单位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1 分。
履约能力 (7 分)	6 所供产品/系统销售业绩	5	所供产品（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销售业绩： 响应单位应提供所供产品（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在国内的销售业绩及对应用户清单和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对应合同相关页的复印件得 1 分，最多 5 分。 注 1：合同复印件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及公章、签约时间、设备名称、型号。 注 2：同类产品（系统）指同品牌的、与所供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同的产品。

	7 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	2	(1) 若所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 (2) 若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100	

注解 1：政策优惠

(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6% 的价格扣除。

(2)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

(3)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本包核心设备如下：

包号/设备名称	是否为核心设备
第一包 耳鸣治疗仪	是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首先按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最后报价得分仍相同，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注解 4.成交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供应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成交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相关成交候选人排名：

步骤 1：首先按评分项 1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步骤 2：评分项 1 得分仍相同的，按评分项 2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步骤 3：评分项 2 得分仍相同的，按评分项 3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以此类推至最后一个评分项。

若所有评分项得分均相同，则最终由磋商小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第一章**中规定的项目进行磋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资金来源见**第一章**。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国内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的单位或在本项目采购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自身参与此次采购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在磋商文件中有说明。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

或者质疑文件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

- （1）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质询或质疑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适用法规

7.1 本次采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8.1 款**中列明的内容。

9. 响应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9.1 款**。总报价中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主要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的地点。

9.3 除非采购人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固定不变的，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 证明合格性的资格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

10.2 供应商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0.2 款**中的要求。

11. 证明供应商能力和技术/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其业绩、能力、技术/服务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和保证金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不短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12.2 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一致，金额不应少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的规定。

12.3 保证金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不含利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

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应是正本的清晰复印件。因字体不易辨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内容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3.4 响应语言应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及图形。

13.5 响应文件应尽量采用 A4 纸编制。图表及附属资料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保证金都密封包装，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保证金。所有外层密封包装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_（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2 如果外层包装未按照上述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负责。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接收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除非另有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予以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最终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被没收。

五、评审

18.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影响评审和授予合同

19.1 从递交响应文件后至授予合同期间，若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而试图对采购方的评议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其响应文件可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达到基本要求等。

20.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

20.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4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缺漏、没有重大负偏离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有负偏离、保留意见、反对或无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20.4 款**中所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评审方法

21.1 磋商小组可在任何阶段拒绝非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且不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评审将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1.2 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评比。

22. 评审报告

22.1 评审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审报告及成交人进行确认。

23. 终止采购活动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不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24. 针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

- （1）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质询或质疑内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25. 质疑函格式及递交

25.1 质疑函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原件以纸质方式在法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地址。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5.2 质疑函应符合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书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在采购人确认磋商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未成交人评审结果，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2 款**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若成交人不能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可从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相关承诺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因供应商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并按评审时的排序选择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另行组织采购。在此情况下，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 保密条款

28.1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28.2 供应商应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的雇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项目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8.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还。

28.4 若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1.1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 包）（包名称：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相关修改、补充文件（若有），愿意接受其中的要求和规定。
-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
- 3.我方已递交了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如果我方违反相关规定，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4.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附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第 包）（包名称：___）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代表（即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附：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需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被授权人姓名、缴纳社保公司名称。

▲附件 1.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 包）
（包名称：_____）的磋商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
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账户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
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并没收我方的保证金。由此产
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体内容 by 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计算，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附件 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的承诺

我单位声明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之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10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等材料

若所供产品属于用于临床的医疗器械：

（1.11.1）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1.11.2）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供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响应，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1.11.3）若所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针对本项目的响应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1.11 进口核心设备制造商授权书

（国产产品无需递交该授权书。供应商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制造商名称或区域代理名称）兹授权的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针对本项目提供____（产品名称、型号）的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上述供应商将代表我方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包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提供由____（制造商名称（注解 1））所制造的货物和服务，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将与供应商共同承担磋商文件中对制造商规定的义务。

兹确认____（供应商名称）可全权代表我方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要求所必须的事宜，但无转委托权。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委托方名称：（国内单位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人签字：

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

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

注解 1.此处应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

注解 2.供应商必须提供委托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解 3.必须递交该授权书的产品见第二章中的规定。

附件 1.12 递交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提供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或保函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1.13 保函格式

（只在以担保函形式作为保证金时适用，否则无需填写、递交）

开具日期：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编号）的邀请提供（货物/服务名称）的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 2.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日内，供应商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 3.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日内，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情况除外）；
- 4.在收到成交通知后，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保函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自然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银行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第二部分——报价、合同条款偏离表、注册或备案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等

▲附件 2.1 报价表格式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第 包

项目编号：
包名称：

总报价： 货币：_____（小写）
（大写）

报价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该报价表的一份复印件需单独密封递交）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包名称：

总报价： 货币：_____（小写）
（大写）

报价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该报价表需提前准备，磋商时根据要求递交）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名 称	生产企业名称 (注册人名称)	型号、 规格	原产地 (国别)	单 价	数 量	价 格
	主机和标准附件	【注解 5】	【注解 5】	【注解 5】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						
	技术服务						
	其他						
	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或按采购人要求						
	保修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适用于第一次报价）

注解：

- 1.上述格式适用于各次报价。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同，最后报价时须同时提供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除第一次报价时该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余各次报价表可无供应商公章，只填写供应商全称、签字日期、供应商代表签字即可。
- 2.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应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 4.供应商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交货期、交货地点、保修期，否则响应文件可被拒绝。
- 5.对于医疗设备，上述表格中的生产企业名称（注册人名称）、型号、规格必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中的生产企业名称（注册人名称）和型号、规格填写；原产地（国别）按照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中的生产地址国别填写，且上述内容需和注册证的内容一致。
- 6.对于进口货物，供应商负责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如需要）应自行申请办理所有进口

许可批件，并承担进口环节的所有费用（含各种税费、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监管费、清关费、手续费等）。采购人不负责申请办理任何进口手续和批件，也不在成交价外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供应商应按品目提供分项报价，如品目内包含多种设备，需对每一种设备进行分项报价。

8. 本项目不接受响应单位的赠送。响应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

附件 2.3 设备配置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2.4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包名称：

涉及负偏离的磋商文件条款号	涉及负偏离的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负偏离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所有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注解：

1、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可不填写（空白表格）或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不提供上述表格的响应文件可被拒绝。供应商无需逐条重复第四章中的内容。

2、若成交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另行采购。

3、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附件 2.5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1）若所供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响应单位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_____

（2）若所供产品属于国产医疗器械，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2.6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下述中小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 2：当所有核心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时，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应出具上述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注 3.“（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标的名称）”中填写核心产品名称。

注 4.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注 5.认定核心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时，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即：“（二）工业。”规定的标准来判定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即“（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6.供应商应按“工业”填写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注 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供应商构成行经营业限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下述监狱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响应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3.1 所供产品销售业绩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供货时间	采购单位	设备采购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是否供应商作为签约方

注解

- 1、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 2、需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附件 3.2 配件供应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

供应商盖章：_____

响应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4.1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包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要求逐条对应应答（须依照原序号和内容），列出具体应答指标和参数，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优于”、“符合”、“满足”或“不符合”、“不满足”、“负偏离”等字样，并予以说明。若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一一对应应答，则该响应文件可被拒绝。
2. 若技术/服务有负偏离，则必须在上述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成交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另行采购。
3. 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4. 技术和服务要求见第六章中的规定。

附件 4.2 技术支持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响应文件第五部分——售后服务

（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5.1 售后服务承诺函

（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评分细则“技术/服务评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函”中的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2 培训方案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医院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采购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 5 号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购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总计(小写): _____ .00			
注: ①上述成交价为用户现场价。 ② 设备配置清单(本合同配置清单)共 _____ 页, 以甲方使用科室签字认可配置单为准。								

第一章 货物要求

1.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1 乙方保证合同所属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合同、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1.2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1.3 属于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放射类产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4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

1.5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经营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6 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型式批准证书（进口），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检测合格，且乙方负责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1.7 属于法定商检的提供商检证明。

1.8 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1.9 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标准要求: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部颁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

3. 产品配置要求：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产品应为 2018 年后生产，乙方应列出合同下设备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运输材料费等。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近期市场成交价，反之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
5. 付款方式，选择下述方式：

付款方式一：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合同额在 50 万以上的设备须另出具合同额 5% 的一年期银行质保函）支付合同全款。

付款方式二：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6 个月）至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全款；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合同额在 50 万以上的设备须另出具合同额 5% 的一年期银行质保函），甲方退还乙方上述预付款保函。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时货物尚未安装验收，乙方应续开上述预付款保函。

第三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包装

6.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 6.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__天内交货，乙方发货日前 7 天须书面通知甲方接货人，电话 010-_____（告知送货车号和送车型号并确定交货具体地点，设备科联系电话：84013274）予以最终确认后才可发货。

- 6.2 货运方式、要求及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乙方免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卸货安装。

- 6.3 具体交货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如需要，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场地的详细要求交给甲方，并派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设备安装场地的设计，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乙方免费负责在基建部门提供的数据库基础上计算承重，提交运输方案，最终方案需由甲方基建后勤部门认可后实施。

- 6.3.1 整机免费运输甲方现场并安装至甲方机位。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 6.3.2 乙方免费承担运输、安装、存储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人工、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外运输所需钢板等铺垫材料。如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运输通道铺垫工作。

6.3.3 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承担由于其运输和安装过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包装与标志：

7.1 包装应满足运输包装箱要求及环保熏蒸要求，拆箱后外包装须由乙方负责从甲方现场及时免费清理回收。甲方接收合同设备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需无损。

7.2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

7.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注明：运输标志、装箱单号，唛头标记、设备名称、箱号、收货人、毛/净重、目的地、尺码（长×宽×高 mm 标注），根据设备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

7.4 若设备重量为 2000kg 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明显地印刷标明常用标记图案，标明“重心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7.5 甲方现场安装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单独包装并加以标注。

第四章 设备验收

8. 乙方应提供主机及零备件详细清单、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9. 设备验收工作在设备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后进行。验收所需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10. 设备数量验收（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性能验收）均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书面记录验收结果。

10.1 具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产品技术标准、原厂 Datasheet 技术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本合同及合同配置清单要求。

10.2 具体内容：对产品进行指标、功能等检测验证，达到上述验收依据的要求，并能开始应用全部功能。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医疗设备验收单》上确认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甲方设备主管部门签字日期为免费保修的开始日期。

第五章 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及质量等相关保证

12. 培训：

12.1 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使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的免费培训，并可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应用、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使用、维护培训，达到甲方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

12.2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13. 质量保证：

13.1 整机（含全部消耗性部件）由厂家承诺自甲方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免费保修____年。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乙方提供产品的全部硬软件）不超过设备合同总价的 5%。

13.2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乙方免费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 4 次/年，保养需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前提下进行。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如为医疗器械则最新软件版本需提供 CFDA 等合法资质认证）。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提供质控不得少于 1 次/年。

13.3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乙方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更换配件应在订货后的 15 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不少于 12 个月。

13.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证安装后 8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13.5 对于隐蔽性的、经合理检测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免费保修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应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因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原因导致其他第三方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应承担由此给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全部赔偿责任，并由此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13.6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13.7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经过相关国家强制检定合格的备用设备。

14. 乙方保证设备终身报修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到场时间 2 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

15. 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

厂家售后服务电话：

技术人员手机号码：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6. 乙方应保证甲方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7. 甲方承诺保证产品采购流程的合法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

18. 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中国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设备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9.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

2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1. 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22.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在 30 日内重新交付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因重新交付货物造成履行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年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设备年完好率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要求，相应延长保修期，即每超过一天按 1：5 天顺延保修期。
24. 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5. 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技术功能及生产日期(生产日期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不能修理或更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利息及损失。
26.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27. 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第七章 不可抗力

2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适当延长。
29. 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30.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一并送达。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31.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

法院起诉。

第九章 其它

3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3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5号

邮编：100700

电话：010-84013273

传真：010-64010821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4449G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东土城路支行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设备名称	▲数量 (套)	▲免费保修期 (质保期、保修期)	▲交货期
第一包 耳鸣治疗仪	1	≥4 年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

注解：

- 1.保修应为原厂保修。保修期从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提供长于上述规定期限的保修期。若第六章中另有规定，按第六章规定执行。
- 2.供应商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保修期、到货期。保修期从设备/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收取设备保修范围内的检测、维修、调试、更换及安装、升级、保养等的任何费用。
-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交货期。
- 4.不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六章 技术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就下述要求逐一对应应答）

第一包 耳鸣治疗仪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注：*号、#号为重要技术指标。

1、患者管理模块：病史、体征、专科检查等数据采集

2、量表问诊模块：

2.1 问诊：内置标准问卷，使用者可自定义，如耳鸣、眩晕、耳聋、中耳炎、耳科特征、耳痛、耳流脓、鼻科与咽喉科等问诊表。

2.2 评估：内置标准评估量表，使用者可自定义，如 THI、抑郁症、焦虑症等评估量表

3、纯音测听模块：

3.1 频率范围：气导：125-8000Hz 骨导：250-6000Hz，频率精确度：±1%

强度：气导：-10～120dB HL、骨导：-10～80dB HL

3.2 分辨率：1/2-1/24 octave. 1Hz/10Hz/50Hz/100Hz，

3.3 失真（THD）：气导失真：≤1%、骨导耳机≤4.5%

*3.4 精细化算法测试功能：探查神经元响应特征以及与耳鸣位点的相关性，用于鉴别诊断

3.5 掩蔽信号：根据纯音测试结果自动选择窄带噪声、言语噪声。

3.6 气/骨导测试模式：手动、自动两种操作模式可选，有智能纠错功能。

3.7 骨导测听掩蔽模式：手动、自动两种操作模式可选，有智能纠错功能。

3.8 应答模式：手动或自动操作模式可选

4、耳鸣检测模块：

4.1 检查技术：倍频程混淆测试方法、耳鸣精细扫描测试、耳鸣位点测试、精细化残余抑制检测功能

*4.2 耳鸣位点测试：测试精度默认 1/12 倍频程，默认智能识别模式。

*4.3 精细化声反馈测试：反映耳鸣变化特征，验证声治疗的可行性。

4.4 耳鸣位点识别测试数量：可匹配不少于两个耳鸣位点。

4.5 频率范围：气导：125-8000Hz，频率精度：±1%

4.6 失真:气导失真: $\leq 1\%$

4.7 刺激声强度:0 - 100dB, 刺激声精度: $\pm 1.5\%$

4.8 分辨率: 1/3, 1/6, 1/12, 1/24 octave或1024点FFT, 1Hz/10Hz/50Hz/100Hz

4.9 刺激方式: 单耳、双耳、双耳同步

5、耳鸣减敏验配模块:

5.1 多元叠加声减敏验配: 智能生成耳鸣减敏方案, 也可手动选择。

5.2 可选配声音文件库: 单音, 双音可选 (内置精细频率抑制声、频率特性和心理感知特征的双重声、改善情绪背景声三种类型), 刺激声强: $< 80 \text{ dB SPL}$

5.3 验配处方: 可定制两种以上处方。(针对耳鸣者的听觉生理特征和听觉心理特征, 可定制3组声音配方, 每组可选配3种不同属性的声音文件, 自定义组合) 可选单耳、双耳同步或异步

5.4 验配参数: 响度、频宽

6、耳鸣声治疗输出模块:

6.1 处方输出: 两种以上声处方组合, 可导入播放器。

6.2 时间函数值为60、120、150可选;

7、需配备鼓膜按摩功能模块

*8、植入人工智能听力学测试项目, 实现手/自动测试模式

9、报告输出: 可选打印纸质报告、扫描二维码获取电子报告

10、配套系统:

10.1无缝对接听觉编码验配系统: 不小于32bands数据格式。单耳、双耳可选。

11、配置要求:

11.1 主机 1 台

11.2 连接线 1 套

11.3 专用工控机 1 台

11.4 气导耳机 ≥ 2 副

11.5 骨导耳机 1 副

11.6 患者管理模块 1 套

11.7 量表问诊模块 1 套

11.8 纯音测听模块 1 套

11.9 耳鸣检测模块 1 套

11.10 耳鸣减敏验配模块 1 套

11.11 配方输出模块1 套

11.12 专用操作输出设备 1 套

11.13 编码系统 1 套

11.14 专用座椅 1 套

#11.15 播放器 ≥15 套

11.16 鼓膜按摩套件 1 套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入保时间。

1.1 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1.2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厂家承担。

1.3 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1.4 提供备用机，并保证 24 小时内到场。

1.5 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1.6 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若有）

2、维修及响应时间要求。

2.1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2.2 报修后工程师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3 提供 24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最短时间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名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2.4 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2.5 保证全年开机率≥95%（按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3、保养及巡检服务。

3.1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3.2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3.3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的定期质量控制服务。

- 4、保修期内应由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所有保修和维修服务；也可不完全由制造商提供，而由供应商提供部分或全部保修和维修服务，但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5、供应商可增加整机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第三部分 安装培训要求

- 1、协助完成设备安装场地的准备。按照现有场地条件设计符合设备安装的场地，配合采购人进行场地基建改造，以达到设备安装的要求，并对安装场地是否达到要求进行审核。
- 2、设备运抵现场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 3、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对设备进行性能考核，通过考核且达到采购人要求，方可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 4、设备投入使用前，厂家需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至医院人员可正确进行设备操作。
- 5、设备使用期间提供免费且不限次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工程师、技师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提供但不限于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技术培训。
- 6、货物验收时，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进口产品报关单。

第四部分 配件供应

- 1、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